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召文广旅〔2022〕92号

关于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的 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有效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成立南召县文广旅局法制审核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法制审核机构

1、成立法制审核工作机构，由局行政审批股具体承担此项工作，局办公室配合。

2、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人员组成

负责人：汪廷润

成员：程千 朱延基 朱冀

二、工作职责

(一)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严格法制审核材料和内容，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法制机构审核的材料包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经听证的，应提交听证笔录；经评估的，应提交评估报告。法制审核机构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18日